

## 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白苏艳、董鹏飞、付美娇、胡义平、华心悦、姜炎峰、蒋义、刘慧杰、卢春兰、马德鑫、时玉楠、孙莉君、叶娜、于长月、张世阳、周新野共16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提名已经于2017年9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10月9日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017年10月10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1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17年10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

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。  
同意认定上述1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17年10月31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1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(三)《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(四)《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